

债券代码：152464.SH/2080106.IB	债券简称：G20 淮南/20 淮南城投绿色债
债券代码：127763.SH/1880030.IB	债券简称：PR 淮南 02/18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27613.SH/1780266.IB	债券简称：PR 淮南 01/17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980042.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980084.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2
债券代码：101900864.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 MTN003
债券代码：101900381.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 MTN002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兴业信托”）作为原告方，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南城投”、“公司”）作为被告方，基于淮南城投与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公司（下称“中城建安徽”）之间项目工程的应付账款债权之代位权纠纷，其中包括东西部第二通道、政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人民公园和人民公园地下人防工程等四个项目工程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兴业信托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安徽高院”）起诉淮南城投及中城建安徽，兴业信托主张代位行使对公司上述四个项目工程所涉及的中城建安徽应收账款之债权13.8亿元，并主张中城建安徽对债权转让中抵算额与13.8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以及淮南城投无效债权部分向兴业信托承担偿还责任。

2019年2月，安徽高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兴业信托全部诉讼请求，兴业信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本案发回安徽高院重审。经安徽高院审理，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及主持调解，2023年8月，公司与兴业信托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支付工程施工项目融资款项及诉讼费，公司关于二通道项目、政中心综合楼项目、人民公园项目、地下人防项目四个项目《投资代建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诉讼相关事项。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已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0日